

所有豬的產製品，都應清楚標示豬原料之原產地

有關日前媒體報導羊肉爐攤也掛上「台灣豬標章」一節，經查，該店因販售豬肉類製品，依照政府規定，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，並非媒體所言有混亂狀況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衛福部食藥署)再次強調，從今(110)年起，不論是包裝、散裝，或是在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的所有含豬原料食品，都應該依規定標示使用的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的原料原產地，未依規定標示，可處 3 萬至 300 萬罰鍰；標示不實者，可處 4 萬至 400 萬罰鍰。

對於食品業者所採用的標示方式，形式及方式不拘，可使用衛福部食藥署公布提供的標示範例，也可以自行製作標示，只需要讓消費者清楚易懂、簡單明瞭，誠實標示的文字即可。

為落實食品產業界對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產地標示，衛福部食藥署陸續辦理多場標示法規說明會、製作標示自學影片、宣導單張海報、標示貼紙範例、問答集等相關資料，也將標示貼紙範例放在署網供大家下載使用。自 110 年起，將加強稽查抽驗，並比對肉品來源資訊，確認標示正確性，達到「源頭管理、明白標示」，以增進民眾知的權益。

